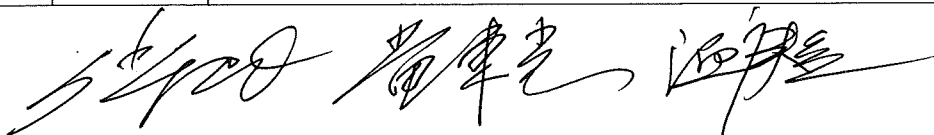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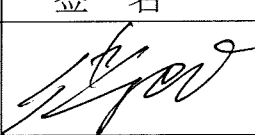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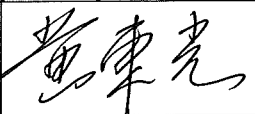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树木迁移(砍伐)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傅卫民、黄东光、温庚金	
项目概况	<p>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与夏长路交叉口北侧,总用地面积 5023.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20.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442.5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078.31 平方米。总层高 36.9 米,共 10 层(裙房 4 层,塔楼 6 层)。本项目由基本用房(包括窗口接待用房、办案区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附属用房、备勤室)、宿舍、设备用房和车库四部分的建筑面积组成。本项目在和谐路开设一个地下车库出口兼消防车出入口(路口一),需申请永久占用城市绿地面积 19.55m²、需要迁移城市树木 3 株。</p>	
论证依据	必要性	<p>本项目依法依规,已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在和谐路开设一个地下车库出口兼消防车出入口(路口一)的永久路口,已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G-2023-0025 号),开设路口范围内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面积 19.55m²、迁移城市树木 3 株。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p>
	紧迫性	<p>根据本项目施工计划,要求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办理好树木迁移申报手续,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路口一建设。目前工期进度已滞后,为此项目建设具有紧迫性。</p>
	唯一性	<p>根据路口开设已批复的相关许可和设计施工图纸,3 株树木位于路口一路面开挖的建设范围内,无法避让,需要迁移,同时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面积 19.55m²。因此,</p>



		树木迁移具体唯一性。		
	可行性	<p>建设单位已按《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 / T81-2020）对拟迁移树木进行详细评估，编制完整了树木迁移施工方案，编制了永久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方案，制定可行的树木迁移施工计划。同时已落实种植场地及管养单位，迁入场地符合种植条件，因此树木迁移是合理可行的。</p>		
	专家组意见	<p>2023年4月18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永久占用绿地和迁移城市树木的专家论证会，参加论证的单位有：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园林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的情况汇报、施工单位迁移树木的评估报告、迁移种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总体评价</p> <p>本项目永久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城市树木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较为充分，迁移树木清单准确，迁移种植方案基本可行，同意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19.55 平方米；同意迁移城市树木 3 株（均为行道树），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大树。</p> <p>二、树木养护期满移交时树木迁移成活率建议</p> <p>1、迁移成活率\geq80%的，有 1 株复羽叶栎树（胸径 18cm）；</p> <p>2、迁移成活率\geq70%的，有 1 株秋枫（胸径 23cm）和 1 株复羽叶栎树（胸径 24cm）。</p> <p>三、意见和建议</p> <p>1、优化树木迁移施工方案，提高移植成活率；</p> <p>2、完善永久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方案；</p> <p>3、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树木迁移公示工作。</p>		
参与论证的专家会签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1	傅卫民	深圳技师学院	园林绿化高级讲师	
2	黄东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3	温庚金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